

內政部老宅延壽計畫 6樓以下透天住宅 修繕需求申請表

基 本 資 料	申請人 (代表人)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通訊地址	縣/市 市/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房屋地址	☐ 同通訊地址 宜蘭縣 市/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內 政 部	建築物結構 安全性能評估	☐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建築物室外修繕 (至少勾選1項)	☐ 建築物立面修繕(如：外牆磁磚剝落之修繕) ☐ 屋頂防水及隔熱工程 ☐ 外掛式空調及外部管線之安全改善工程 ☐ 增設或改善室外無障礙設施		
	建築物室內修繕 (依需求勾選)	1. 居家安全及無障礙設施設備修繕 ☐ 扶手更新或加裝 ☐ 高低差改善 ☐ 門扇改善 ☐ 地面防滑及防墜設施	室內符合補助加碼條件 設籍之戶籍成員要件： (勾選1項即可) ☐ 年滿65歲以上長者 ☐ 屬長照需要等級第2	
		2. 管線修繕更新 ☐ 給排水管線 ☐ 電氣管線 ☐ 燃氣管線 ☐ 配合前2項所需之必要室內裝修	級以上，且符合居家 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 對象者 ☐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 入戶資格	

申請資格檢核（※由服務團隊填寫）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是否為合法建築物	☐ 使用執照：_____字_____號 ☐ 近3個月內建物登記謄本(第一或第三類)	☐ 符合 ☐ 不符合
申請人資格	☐ 單一建物所有權人(應為自然人) ☐ 多人持有產權者，經全體所有權人推派代表人 (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屋齡	建築物完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0年以上 ☐ 未達30年	☐ 符合 ☐ 不符合
建築物樓層	合法建築物樓層數為： ☐ 1層、 ☐ 2層、 ☐ 3層、 ☐ 4層、 ☐ 5層、 ☐ 6層	☐ 符合 ☐ 不符合
住宅使用比率	☐ 全棟住宅使用	☐ 符合 ☐ 不符合
結構安全 性能評估情形	☐ 已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已完成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 符合 ☐ 不符合
申請修繕補助項目	☐ 室外修繕項目符合補助辦法 ☐ 室內修繕項目符合補助辦法	☐ 符合 ☐ 不符合
初步檢核意見		

以上申請要件各欄已由宜蘭縣政府所委託服務團隊（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填列並確認是否符合申請要件

☐符合(請委託專業團隊研擬修繕補助計畫書，提出申請)

☐不符合(請儘速依規定補正)

檢核人員：_____，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申請內政部老宅延壽計畫 選定代表人同意書

茲同意委託 _____(為代表人)，代表宜蘭縣_____市/鄉/鎮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之透天住宅提出「內政部老宅延壽計畫」修繕需求申請相關事宜，特立委託書。

編號	所有權人	門牌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 1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申請人 2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申請人 3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申請人 4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申請人 5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申請人 6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申請人 7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申請人 8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合計	共_____人	共_____人(同意人請於名冊上簽名及蓋章)	

※ 全體建築物所有權人均應填寫委託書。

※ 代表人應具有建築物所有權人身分。

【附件 A】家戶屋頂光電設置可行性自評表

申請人資訊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宜蘭縣_____市/鄉/鎮/區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地號	宜蘭縣_____市/鄉/鎮/區_____段_____－_____號	
預期商業模式	☐ 自籌款自建 ☐ 出租屋頂給業者裝設	
檢查內容	評估結果	說明
建物合法性	☐ 合法	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檢附【建物使用說明文件】，如建築執照、使用執照與建物登記謄本等。
	☐ 違法	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檢附【替代文件】，如主管機關同意函、相關技師簽證等。
屋頂產權	☐ 單獨持有	未來租戶申請光電時，須提供所有權人同意書。
	☐ 共同持有	☐ 已設立管委會：未來租戶申請光電時，須提供規約或區權人同意證明文件。 ☐ 無設立管委會：未來租戶申請光電時，須提

		供建物共有人過半數同意文件。
頂層違建	☐ 無	—
	☐ 有(可設置型式如圖示)	【違章建築屋頂增設太陽能板參考圖例】 類型 A & B 類型 C 類型 D 太陽能板 太陽能板 太陽能板 太陽能板 違章建築 違章建築 違章建築 違章建築 4.5公尺 4.5公尺 4.5公尺 結構分立型 結構共構型 直接鋪設型
建物頂層面積	可用空間約_____平方公尺(約_____坪)	

家戶屋頂補助資格

(網址:<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812>)

基本要件評估 (兩者均須符合)	☐ 私人建築 ☐ 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約 302.5 坪)
預期獎勵態樣 (擇一適用)	☐ 新設光電：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於屋頂新設光電並依法取得設備登記文件者，其獎勵金額為 3,000 元/瓩(上限 30 萬)
	☐ 汰舊換新：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屋頂既有光電全數汰換改採高效率模組並依法取得備查文件者，其獎勵金額為 3,000 元/瓩(上限 30 萬)
	☐ 自發自用：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如新設光電或汰舊換新模組，係將光電作為自發自用且增設自動切換開關(ATS)者，其獎勵金額提升為 20,000 元/瓩(上限 200 萬)

註 1：「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部分縣市 115 年補助審查有特殊規定，仍應向本府工商旅遊處查詢確認。

註 2：建物頂層面積於計算時應除空調設備、煙囪、植栽等不可使用空間，以利如實評估光電可設置容量(1 瓩約需 5 平方公尺(約 1.5 坪))

註 3：本表單為設置可行性初評表，不代表最終可設置光電或得申請獎勵。

【附件 B】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補助申請表

一、需要長照服務者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長照需要等級 (CMS)	☐ 已取得長照需要等級：_____級 ☐ 未取得長照需要等級 ☐ 不確定		
居住地址	☐ ☐ ☐ - ☐ ☐ ☐ _____縣/市 _____市/鄉/鎮/區 _____村/里 _____鄰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戶籍地址 ☐ 同居住地址	☐ ☐ ☐ - ☐ ☐ ☐ _____縣/市 _____市/鄉/鎮/區 _____村/里 _____鄰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其他資訊	原住民	☐ 是 ☐ 否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是 ☐ 否	
	失智症確診	☐ 是 ☐ 否	
二、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與需要長照 服務者關係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說明】

1. **補助對象：**經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2級(含)以上，且符合65歲以上老人、55歲以上原住民、失智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評估期間符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之收案對象。

2. 申請項目：

- (1)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包括在家中安裝扶手、將出入口門檻移除或降低等；輔具包括拐杖、助行器、便盆椅、手動輪椅、居家用照顧床、電動輪椅租賃、電動代步車租賃、爬梯機租賃等。
- (2) 除拐杖、助行器、便盆椅等簡易輔具僅需核定外，其餘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均須先經由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評估合適之補助項目，並經核定後，始得補助。

3. **部分負擔**：依長照身分別第一類(長照低收入戶)免部分負擔、第二類(長照中低收入戶)10%、第三類(長照一般戶)30%。

4. 注意事項：

- (1)請於核定後再購置、租賃或修繕，未經核定先行購置、租賃或修繕者，不予補助。
- (2)申請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相同項目需逾使用年限方可再次申請。
- (3)詳細申請項目、補助額度、部分負擔及其他規定，詳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以及長照專區網站輔具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宣導資訊(<https://gov.tw/nyF>)，或洽本府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